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組織章程

2013年12月9號經機能系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前言：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機能系）系學會，受全體機能系學生之付託。依照學生自治之精神，以追求系學會之健全為目的。並以學習民主法治之制度，加強服務機能系系上同學為主旨。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機能系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或學會），代表全體機能系系上同學，為機能系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條 凡具有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生資格者，皆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系學會代表機能系之全體會員之意願，行使下列職權：

- 一、處理本系全體學生之事務。
- 二、負責籌劃、協調、辦理全系性或全校性之活動。
- 三、增加系上學生之福利與感情交誼。
- 四、保持系上教授與學生之間良好的互動。
- 五、確實反映本會會員之意見。
- 六、統籌本系學會會費之運用。
- 七、協調處理系上各班級及系隊之公共事務。
- 八、對外代表機能系，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

第四條 代表大會組織與運作

一、組織成員：本會設代表大會由機能系系學會幹部(行政工作分工:每屆11人，由大三班級會員組成)與機能系各班班級代表(各班班級幹部:每班7人)(班代、副班代、總務、服務、學藝、康樂、公關)所共同組成，代表大會主席由系學會會長擔任。若系會幹部兼任班級幹部，可找一人代替行使其權。不克前來者可透過委託書，他人代理行使其職權。

二、成員職責：將班上所提意見與要求，在代表大會時提出，並審議會所提出的事項，加以表決(選舉人為：副會長、財務長、活動長、美宣長2人、公關長2人、文書長、器材長、資訊長以及各班代表，總共38人)。

三、運作：系學會所提相關議案，需經2/3(含)以上代表出席，2/3(含)以上出席代表同意，該議案為通過。

第五條 (會員權利)

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有選舉、罷免系學會會長及會員所屬該班監委之權利。
- 二、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充分表達個人意見之權利。

第六條 (會員義務)

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有繳納本會會費之義務。
- 二、有服從並遵守本組織章程所規定事項之義務。
- 三、有維護及增進機械系與本學會榮譽之義務。

第二章、系學會組織

第七條（系學會會長）

系學會會長任期一年，對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會議。對內推展一切會務活動之進行。

7-1 會長於全體會員投票選出適當人選由系主任聘任之。

7-2 會長職責如下：

- 一、經代表大會同意，任免所有系學會幹部。
- 二、為代表大會召集人。
- 三、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
- 四、辦理校方、系上、或學生會交付之公文。

7-3 會長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不克行使會長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本章程代理行使會長職權。

7-4 正、副會長若均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系學會幹部中推選一名幹部為會長(順序為副會長、活動長、公關長、文書長、美宣長、器材長、資訊長、財務長)。

第八條（系學會副會長）

系學會設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其職權以輔佐會長處理會務並監督專案之籌畫。

8-1 副會長於選會長時一起參選。

8-2 副會長需召集各幹部開會，並負責出版與記錄。

8-3 出版股，負責召集各班同學，組成出版股。出版股負責收集資料，編輯系學會刊物。

8-4 紀錄股。紀錄組負責本會所舉辦之各項大小型活動之照片紀錄及其他各型式之活動紀錄。

第九條（組別增刪）

會長得依實際需要分配系學會內各幹部之職權及工作。9-1 學會得視實際需要新增、合併或刪除各相關組別。各組組長之產生，由當屆會長自行訂定辦法從全體會員中尋找聘任之。9-2 凡繳交系學會費者，即算是系學會之會員，必須依照自己意願選取下列各組參加，不得拒絕。(以下各組組員接由此辦法產生)

第十條（文書組）

文書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其主要工作如下：一、負責系學會文書處理、各類資料檔案管理。二、收取學會郵件、資料、公文並整理分發。三、會議紀錄、開會出席登記。四、提醒會長、副會長開會事宜。

第十一條（活動組）

活動組設組長一名，組員數名。其主要工作如下：一、承辦系內盃、聖誕晚會、送舊等由系學會主辦的系上各類活動。二、協辦校內外各系之間的活動，例如

系際盃。三、通知系上各班有關係上各類活動的消息或資訊。

第十二條（公關組）

公關組設組長兩名，組員數名。其主要工作如下：一、負責對校外廠商、商家請求贊助。二、與校內外各系系學會幹部之聯絡事宜。三、接洽校內外各系的活動邀約。

第十三條（總務組）

總務組設總務長一名。總務組負責本會會費的流向與管理。並須定期將會費使用方式，公告各班且告知系學員活動內容與時間。

13-1 總務負責一切金錢之支出與帳目之管理。

13-2 共同管理系學會系產，製作器材借用管理簿。

第十四條（資訊組）

資訊組設組長一名。資訊組負責本會各書面資料（如宣傳DM、會議記錄、活動紀錄等）之製作、建檔與管理，與系學會電腦與網站之架設、維護與管理。

第十五條（美宣組）

美宣組設組長二名，組員數名。美宣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大型海報之製作與各項活動之宣傳事項

第十六條（器材組）

器材組設組長一名，負責各類活動器材租借。

第十七條（輔導單位）

本會設系學會指導老師一名，由本系系主任指定各班大三導師擔任之。

第十八條（章程修改）

本會之組織章程，可依當屆系學會之需要，由會長向代表大會提出申請。經代表大會 2/3(含)以上出席，2/3(含)出席代表同意，始得修改，章程修改經系主任同意後，由會長公布。

第十九條

系學會有向代表大會說明系學會經費運用之責任，會長須率系學會幹部出席代表大會，並有接受代表大會決議與質詢之責任。

第三章、經費

第二十條（來源）

本系學會會費之來源共有下列四項：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會費金額之徵收，須經系學會幹部討論，與監委開會表決同意後始得徵收。

第二十二條

經費收支情形，財務長應定期於系學會開會時或訂下時段各幹部說明。系學會將每月公佈系學會會費收支情形，接受監委所提出之疑問。

第二十三條（會長候選人之審查資格）

凡本會會長候選人在校操行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75 分，候選人必須先有實際參與系學會運作之事實，方得成為本會會長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投票方式）

投票日期由系學會公佈，投票由本會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

第二十五條（選舉時間）

選舉時間為每年 5 月 15 號至 6 月 20 號，須完成整個會長選舉，並交接完畢。

第二十六條

26-1 只有一個會長候選人時，其當選票數需超過會員人數 2/5，方承認此次選舉結果。如果有兩位以上的候選人時，總投票數需超過會員總數的 3/5，當選票數需超過有效票 1/2 以上，方承認此次選舉結果。

26-2 如果選舉結果未達上述門檻，需在 15 日內重新公告選舉。

26-3 如果有三位以上會長候選人，且選舉結果未達標準，則第二次選舉時，只取前兩高票重新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由代表大會執行商決之。

第二十八條（會長罷免案）

本系學會會長之罷免，須經由本會會員 1/4 以上連署，交由代表大會表決。

代表大會出席人數須為全部代表大會人數的 2/3 以上。經出席人數 2/3 以上通過，使成立罷免案(會長罷免案之代表大會出席人皆有權投票)。

第二十九條（會長罷免）

罷免案成立後，代表大會應推選主席須在兩星期內辦理公開罷免投票。

投票結果達總投票人數 1/2 以上，且投票人數須超過會員總人數 1/2 以上，方得罷免。

第四章、章程之公佈、實施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由系主任同意後公布實施。

附表 1 委託書

附表 2 簽到表

